

BM 07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科 技)

(2011 年统计年报和 201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印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科技活动人员情况(BM07-024-101表) 7

 (2)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BM07-024-102表) 8

 (3)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BM07-024-103表) 9

 (4)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BM07-024-104表) 10

 (5)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BM07-024-105表) 11

 (6)研究机构情况(BM07-024-106表) 12

 (7)综合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BM07-024-107表) 13

 (8)科学研究机构及人员情况(BM07-024-114表) 14

 (9)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BM07-027-101表) 15

 (10)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BM07-027-102表) 16

 (11)技术合同构成情况(BM07-028-101表) 17

 (12)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102表) 18

 (13)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1表) 19

 (14)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情况(BM07-030-102表) 20

 (15)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BM07-030-103表) 21

 (16)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4表) 22

 (17)分区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5表) 23

 (二)定报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201表) 24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25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隶属关系分组 32

 2. 行业分组 32

 3. 地区分组 35

 4. 项目(课题)来源分组 35

 5.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 35

 6.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36

 7. 学科分类分组 36

8. 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36
9.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36
10. 机构组成类型分组	36
11. 社会科学学科分类分组	37
12. 合同类别分组	37
13. 合同单位类别分组	38
14. 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38
15. 技术流向分组	38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科技活动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科技活动人员情况,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经费情况、产出情况、项目(课题)情况,研究机构情况、技术合同情况、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人才市场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北京地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67

电子邮箱:hanyan@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年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增加《分区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5 表)。

2. 调整指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地区人力资源情况》(BM07-030-102 表)将指标“求职登记人员总数”调整为“接待、服务求职人次数”。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年报						
BM07-024-101表	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年报	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7
BM07-024-102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	年报				8
BM07-024-103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年报				9
BM07-024-104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	年报				10
BM07-024-105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年报				11
BM07-024-106表	研究机构情况	年报				12
BM07-024-107表	综合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	年报			2012年1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3
BM07-024-114表	科学研究机构及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县以上(不包括县级)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年5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4
BM07-027-101表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5
BM07-027-102表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		2012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6
BM07-028-101表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7
BM07-028-102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年报			2012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7－030－101 表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9
BM07－030－102 表	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0
BM07－030－103 表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1
BM07－030－104 表	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2
BM07－030－105 表	分区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3
(二)定报						
BM07－028－201 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月报	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4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表 号:BM07-024-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 2011 年

甲	代码	科技活动人员 (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乙	1	2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地区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宾栏第1项≥第2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

表 号:BM07-024-102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2011 年

	代码	单位数	有 R&D 活动单位	R&D 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其中： 研究人员	其中：	
		(个)					全时人员	非全时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地区分								

续表

				R&D 人员 折合全时 当量 (人年)	其中： 研究人员	其中：		
其中：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本科毕业	其他学历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宾栏第1项≥第2项 (2)宾栏第3项≥第4项 (3)宾栏第3项≥第5项

(4)宾栏第3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

(5)宾栏第12项≥第13项 (6)宾栏第12项=第14项+第15项+第16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表 号:BM07-024-1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2011 年

	代码	R&D 经费 内部支出 (万元)	其中:			其中:			
			基础 研究	应用 研究	试验 发展	日常性 支出	人员 劳务费	资产性 支出	仪器和 设备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地区分									

续表

				R&D 经费 外部支出 （万元）	对国内研究 机构支出	对国内高等 学校支出	对国内 企业支出	对境外 支出
其中：								
政府 资金	企业 资金	境外 资金	其他 资金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宾栏第 1 项 = 第 2 项 + 第 3 项 + 第 4 项 = 第 5 项 + 第 7 项 = 第 9 项 + 第 10 项 + 第 11 项 + 第 12 项

(2)宾栏第 5 项 ≥ 第 6 项

(3)宾栏第 7 项 ≥ 第 8 项

(4)宾栏第 13 项 = 第 14 项 + 第 15 项 + 第 16 项 + 第 17 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

表 号:BM07-024-104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2011 年

	代码	专利		专利授权数		有效发明 专利数 (件)
		申请数 (件)	发明 专利	(件)	发明 专利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地区分						

续表

专利所有权 转让及许可数 (件)	专利所有权转让 及许可收入 (万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登记数 (件)	植物新品种权 授予数 (项)	形成国家或 行业标准数 (项)	发表 科技论文 (篇)	出版 科技著作 (种)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宾栏第1项≥第2项 (2)宾栏第3项≥第4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表号:BM07-024-105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

2011年

	代码	项目(课题)数 (项)	项目(课题) 参加人员折 合全时当量 (人年)	研究 人员	项目(课题) 经费内部 支出 (万元)
			2	3	4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一、按项目(课题)来源分					
二、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					
三、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					
四、按学科分类分					
五、按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六、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					
七、按隶属关系分					
八、按行业分					
九、按地区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项目(课题)来源分:按《项目(课题)来源分组》填报;
- (2)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填报;
- (3)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填报;
- (4)按学科分类分:按《学科分类分组》填报;
- (5)按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按《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中的中类填报;
- (6)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填报;
- (7)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 (8)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 (9)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宾栏第2项≥第3项

研究机构情况

表 号:BM07-024-106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2011 年

	代码	机构数 (个)	R&D 人员 (人)	R&D 经费		科研用仪器		
				博士 毕业	硕士 毕业	支出 (万元)	设备原价 (万元)	进口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一、按学科分								
二、按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三、按机构组成类型分								
四、按隶属关系分								
五、按行业分								
六、按地区分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及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学科分类分:按《学科分类分组》填报;

(2)按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按《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中的中类填报;

(3)按机构组成类型分:按《机构组成类型分组》填报;

(4)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5)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6)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宾栏第 2 项 ≥ 第 3 项 + 第 4 项 (2)宾栏第 6 项 ≥ 第 7 项

综合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

表 号:BM07-024-107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综合机关名称：201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有 R&D 活动单位数	个	01		
R&D 人员	万人	02		
R&D 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级各部门(县级县以上)所属国有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校、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1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科学研究机构及人员情况

表号:BM07-024-11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项 目	代码	机构 (个)	职工人数 (人)	从事科技 活动人员 (人)	科技经费 筹集 (万元)	科技经费 支出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合 计	01					
一、自然科学						
按隶属关系分						
按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分						
二、社会科学						
按隶属关系分						
按学科分类分						
三、情报科学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县以上(不包括县级)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5 月 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分:按《行业分组》中的门类填报;

 (3)按学科分类分:按《社会科学学科分类分组》填报。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

表 号:BM07 - 027 - 1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市科协	学会
甲	乙	丙	1	2	3
一、机构与人员	—	—			
机构	个	01			
人员	人	02			
二、学术交流	—	—			
国内学术会议	次	03			
参加人数	人次	04			
交流论文	篇	05			
中外学术会议	次	06			
参加人数	人次	07			
其中:外方人数	人次	08			
交流论文	篇	09			
其中:外方交流论文	篇	10			
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	次	11			
参加人数	人次	12			
其中:港、澳、台人数	人次	13			
交流论文	篇	14			
其中:港、澳、台人员交流论文	篇	15			
三、民间科技交流	—	—			
派往国外科技团组	个	16			
派出人数	人	17			
派往港、澳、台地区科技团组	个	18			
派出人数	人	19			
接待国外科技团组	个	20			
接待人数	人	21			
接待港、澳、台地区科技团组	个	22			
接待人数	人	23			
四、科学普及	—	—			
科普讲座	次	24			
参加人数	人次	25			
其中:院士科普报告会议次数	次	26			
科普展览	次	27			
参加人数	人次	28			
其中:举办专题展览次数	次	29			
组织科技下乡	次	30			
参与的科技专业人员	人次	31			
制作展出科普展板	块	32			
发放宣传资料	万份	33			
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次	34			
参加人数	人次	35			
举办科技培训班	个	36			
培训人数	人次	37			
五、科技咨询服务	—	—			
科技咨询合同项目	项	38			
咨询合同实现金额	万元	39			
六、科技出版物	—	—			
科技期刊	册	40			
科技图书	册	41			
科技论文集	册	42			
科技光盘	套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宾栏第1项 = 第2项 + 第3项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

表 号:BM07-027-1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科普专职人员	人	01		
科普场馆	个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表 号:BM07-028-1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项 目	代码	成交项数(项)		成交总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合同类别分					
按合同卖方单位类别分					
按合同买方单位类别分					
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					
按技术流向分					
按区县分					

补充资料:流向外省市专利占技术合同中专利数的比重(02)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合同类别分:按《合同类别分组》填报;
(2)按合同卖方单位类别分:按《合同单位类别分组》填报;
(3)按合同买方单位类别分:按《合同单位类别分组》填报;
(4)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组》填报;
(5)按技术流向分:按《技术流向分组》填报;
(6)按区县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表 号:BM07-028-102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成交项数	项	01		
成交总额	万元	02		
其中:流向外省市技术合同金额	万元	03		
其中:技术交易额	万元	04		
东城区	万元	05		
西城区	万元	06		
朝阳区	万元	07		
丰台区	万元	08		
石景山区	万元	09		
海淀区	万元	10		
门头沟区	万元	11		
房山区	万元	12		
通州区	万元	13		
顺义区	万元	14		
昌平区	万元	15		
大兴区	万元	16		
怀柔区	万元	17		
平谷区	万元	18		
密云县	万元	19		
延庆县	万元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区县分组报送时间为2012年2月20日前。
4. 主要审核关系:
04=05+06+...+20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 号:BM07 - 030 - 101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1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甲	乙	1	2	3	4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01				
工程技术人员	02				
农业技术人员	03				
科学研究人员	04				
卫生技术人员	05				
教学人员	06				
经济人员	07				
会计人员	08				
统计人员	09				
翻译人员	10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11				
新闻、出版人员	12				
律师、公证人员	13				
播音人员	14				
工艺美术人员	15				
体育人员	16				
艺术人员	17				
政工人员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宾栏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

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情况

表 号:BM07-030-102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	家	01		
其中: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数	家	02		
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数	家	03		
接待、服务求职人次数	万人次	04		
其中:推荐成功人次数	万人次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6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

表 号:BM07 - 030 - 10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1] 8 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1] 1 1 6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数	万人	01		
其中:女性	万人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 号:BM07 - 030 - 10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1] 8 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1] 1 1 6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项 目	代码	各类专业 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 及以上人员	农业技术 人员	有职称的 农业技术人员
甲	乙	1	2	4	5
合计	01				
市属	02				
区属	03				
县属	04				
乡镇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分区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 号:BM07 - 030 - 10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1] 8 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1] 1 1 6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项 目	代码	专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市属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二)定报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 年 月

表 号:BM07-028-201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1 月 底 止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同比增长 (%)	累计同比 增长(%)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成交情况	—	—						
成交项数	项	01						
成交总额	万元	02						
其中:技术交易额	万元	03						
二、实现情况	—	—						
实现成交项数	项*次	04						
实现成交总额	万元	05						
其中:实现技术交易额	万元	06						
审批单位奖金额	万元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科技活动 是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为核算科技投入的需要,科技活动可分为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 R&D,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及相关的科技服务三类活动。

R&D(研究与试验发展) 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基础研究属于科学研究范畴。从研究目的看,基础研究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它只是通过试验分析或理论性研究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各种关系进行分析,加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解释现象的本质,揭示物质运动的规律或提出和验证各种设想、理论和定律。从研究结果看,基础研究的结果具有一般的或普遍的正确性,通常表现为一般的原则、理论和规律,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也属于科学研究范畴。从研究目的看,应用研究是探索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科学依据。从研究结果看,应用研究的成果一般只影响科学技术的某些领域和有限范围,并具有专门的性质,针对具体的领域、问题或情况,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通过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科技活动人员情况》(BM07-024-101 表)

科技活动人员(1)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包括:在单位办的研究室、实验室、技术开发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课题)组的人员等。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与科技活动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以及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 指科技活动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数。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BM07-024-102 表)

R&D 人员(3) 指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女性(4) 指单位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研究人员(5) 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 R&D 项目(课题)或 R&D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研究人员一般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从事 R&D 的博士研究生应被视作研究人员。

全时人员(6) 在报告年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研发人员。在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工作的人员、单位所属常年有开发任务的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及其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年度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可视为研发活动全时人员。

非全时人员(7) 在报告年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含 10%) 至 90% 的研发人员。

博士毕业(8)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9)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学位)的人员。

本科毕业(10)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其他学历(11) 指研发人员中不具有上述博士、硕士和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2) 由参加 R&D 项目人员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 R&D 项目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一个折合全时当量是一人年。例如,一个人在 R&D 活动上花费了 30% 的正常工作时间而 70% 的时间用于其他工作,则其折合全时当量为 0.3。

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3) 指研究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

基础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4) 由参加基础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应用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5) 由参加应用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试验发展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6) 由参加试验发展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BM07-024-103 表)

R&D 经费内部支出(1)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基础研究支出(2)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

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应用研究支出(3)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应用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试验发展支出(4)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试验发展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日常性支出(5) 包括 R&D 活动人员的劳务费及其它日常支出。其他日常支出包括因开展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和购买非资产性的材料、物资费用等。具体包括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配件、低值易耗品的费用(包括包装、运输、储存及各种杂费等);房屋租金、水电费、燃料费、维修费;科研项目前期论证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计算机服务费、印刷费、邮寄费、专题技术及学术会议费、成果鉴定费;办公费、行政管理费、人事及财务管理费等。提供间接服务人员(如司机、保安人员、炊事人员、医疗保健人员等)的劳务费按其作为 R&D 活动提供服务的时间比例分摊计入本项支出。

人员劳务费(6) 指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 R&D 活动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各种形式的工资、补助工资、津贴、价格补贴、奖金、福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民助学金等。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劳务费不计入此项。无论是 R&D 项目经费支出的劳务费还是非 R&D 项目经费支出的 R&D 人员的劳务费(含工资)均应计算在内。

资产性支出(7)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为开展 R&D 活动而进行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固定资产,以及进行设备技术改造和大修理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仪器和设备(8)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为开展 R&D 活动而用于购买仪器和设备的实际支出。

政府资金(9)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资金,包括财政科学技术拨款、科学基金、教育等部门事业费以及政府部门预算外资金的实际支出。

企业资金(10)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和接受其他企业委托而获得的经费,以及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从企业获得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境外资金(11)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中国境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其他资金(12) 指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如企业从金融机构贷款得到的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的资金,从独立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获得的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来自民间非赢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R&D 经费外部支出(13)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 R&D 活动而拨给对方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对国内研究机构的支出(14)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国内高等学校支出(15)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国内企业支出(16)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外支出(17)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BM07-024-104 表)

专利申请数(1)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2)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3)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4)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5) 指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6)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7)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8)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件数。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9)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被授予植物新品种的项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10)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发表科技论文(11) 指在学术刊物上以书面形式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能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

出版科技著作(12)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BM07-024-105 表)

R&D 项目(课题)数(1) 指调查单位在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究的研发项目(课题)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研发项目(课题),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数。

R&D 项目(课题)参加人员折合全时当量(2)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实际参加研发项目(课题)活动人员折合的全时当量。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4) 指调查单位内部在报告年度进行研发项目(课题)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固定资产购建费、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课题)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

《研究机构情况》(BM07-024-106 表)

R&D 人员(2)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及非独立科技机构内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 10% 及以上的人员。

博士毕业(3)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4)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R&D 经费支出(5)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与非独立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

科研用仪器设备原价(6)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进口(7)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BM07-027-102 表)

科普专职人员(01) 指在统计年度中,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全部工作时间 60% 及以上的人员。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科普管理工作者,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中从事专业科普研究和创作的人员,专职科普作家,中小学专职科技辅导员,各类科普场馆的相关工作人员,科普类图书、期刊、报刊科技(普)专栏版的编辑,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科普网站信息加工人员等。以上人员数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科普场馆(02) 包括科学技术博物馆(包括科技类博物馆、天文馆、水族馆、标本馆,设有自然科学部的综合博物馆),专业科技馆,青少年科技馆站等。以上只填报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馆(站)。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BM07-028-101 表)

技术合同 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的总和。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102 表)

技术交易额(04) 指登记合同成交总额中,明确规定属于技术交易的金额。即从合同成交总额中扣除所提供的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实际技术交易额,但合理数量的物品并已直接进入研究开发成本的除外。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1 表)

专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且已在 1983 年以前评定了

专业技术职称或在 1984 年以后聘任了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指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含自然科学研究及实验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含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小学),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船舶技术人员,经济专业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资料、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广播电视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及企业政治思想工作人员。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企业、事业单位下设的职能机构、企业的生产车间的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中从事生产、技术、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02)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03)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科学研究人员(04)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研究员、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05)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卫生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医(护)师(士)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教学人员(06)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教学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经济人员(07)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经济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会计人员(08)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会计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统计人员(09)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统计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翻译人员(10)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翻译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译审、副译审、翻译、助理翻译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11)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图书档案、文博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新闻、出版人员(12)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新闻、出版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编审、副编审、编辑记者、助理编辑记者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律师、公证人员(13)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律师、公证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播音人员(14)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播音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工艺美术人员(15)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体育人员(16)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体育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级教练、二级教练、三级教练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艺术人员(17)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艺术工作的技术人员,包括一级艺术人员、二级艺术人员、三级艺术人员、四级艺术人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政工人员(18)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政治工作的技术人员,包括高级政工师、政工师、助理政工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情况》(BM07-030-102 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指人事部和北京市人事局批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取得职业介绍行政机构许可和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行政许可的各类机构。

推荐成功人次(05) 指与单位签定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推荐成功人数。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BM07-030-103 表)

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数(01) 指在以下岗位工作的人数之和。

出资人代表 指出资者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力、维护出资者利益的董事、监事等。

经理人 指在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按副总经理进行管理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

党委(党组)负责人 指企业的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

部门负责人 指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4 表)

《分区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5 表)

农业技术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包括: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201 表)

实现成交总额(05) 指审核确认的技术合同收入金额总和。包括实现当年和以往登记的合同成交额,即签订的合同价款中已到帐的部分。

实现技术交易额(06) 指审核确认的技术合同收入金额中,明确属于技术交易额的总和。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隶属关系分组

代码	隶属关系
1	中央
2	地方

2. 行业分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 - 2002)行业门类及大类。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行业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2	林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B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C	11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饮料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制品业

行业 门类	行业 大类	行业名称
D	30	塑料制品业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4	金属制品业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E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48	建筑安装业
	49	建筑装饰业
F	50	其他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	铁路运输业
	52	道路运输业
	53	城市公共交通业
	54	水上运输业
	55	航空运输业
	56	管道运输业
	5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58	仓储业
	59	邮政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61	计算机服务业
	62	软件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63	批发业
	65	零售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66	住宿业
	67	餐饮业
J		金融业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行业名称
K	68	银行业
	69	证券业
	70	保险业
	71	其他金融活动
L	72	房地产业
	73	房地产业
M	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	租赁业
	76	商务服务业
	7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N	78	研究与试验发展
	79	专业技术服务业
	80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81	地质勘查业
O	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	水利管理业
	84	环境管理业
P	85	公共设施管理业
	8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7	居民服务业
Q	88	其他服务业
	89	教育
	90	教育
R	9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2	卫生
	93	社会保障业
	94	社会福利业
S	9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6	新闻出版业
	97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98	文化艺术业
T	99	体育
	100	娱乐业
	10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2	中国共产党机关
T	103	国家机构
	104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10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10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T	107	国际组织
	108	国际组织

3. 地区分组

代码	区县名称
110101	东城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08	海淀区
110109	门头沟区
110111	房山区
110112	通州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17	平谷区
110228	密云县
110229	延庆县

4. 项目(课题)来源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来源
1	国家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6	其它科技项目

5.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国内高校合作
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完成
7	其他

6.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R&D 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7. 学科分类分组

代码	学科
1	自然科学
2	农业科学
3	医药科学
4	工程与技术科学
5	人文与社会科学

8. 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分到中类。

9.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
1	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及污染防治
2	能源生产、分配和合理利用
3	卫生事业的发展
4	教育事业的发展
5	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规划
6	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
7	地球和大气层的探索与利用
8	民用空间探测及开发
9	农、林、牧、渔业发展
10	工商业发展
11	非定向研究
12	其他民用目标
13	国防

10. 机构组成类型分组

代码	研究机构组成类型
10	政府部门办
20	与境内高校合办
30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
40	与境外机构合办
51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
52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
60	企业自办
70	其他

11. 社会科学学科分类分组

代码	学科名称
610	环境科学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630	管理学
710	马克思主义
720	哲学
730	宗教学
740	语言学
750	文学
760	艺术学
770	历史学
780	考古学
790	经济学
810	政治学
820	法学
830	军事学
840	社会学
850	民族学
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880	教育学
890	体育科学
910	统计学

12. 合同类别分组

代码	合同类别	说明
1	技术开发合同	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	指技术在不同的法律主体之间的转移。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从广义上讲,当事人之间就特定的、现有的、不同权利化程度的技术成果的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3	技术咨询合同	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4	技术服务合同	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13. 合同单位类别分组

代码	合同单位类别
1	机关法人
2	事业法人
3	社团法人
4	企业法人
5	自然人
6	其他组织

14. 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代码	社会经济目标分类
1	陆地、海洋和大气的开发与估价
2	民用宇宙空间
3	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发展
4	促进工业的发展
5	能源的生产、存储和分配
6	交通、通讯事业的发展
7	教育事业的发展
8	卫生事业的发展
9	社会发展和社会经济服务
10	环境保护
11	知识的全面发展
12	其他目标
13	国防

15. 技术流向分组

代码	技术流向分类
1	北京
2	外省市
3	出口